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○○社當然成員聲明書

1140416版

|  |
| --- |
| 本人同意成為114學年度新組織成立之○○社當然成員，不再參加徵選性社團之甄選，亦放棄114學年度自由選社機會，特此證明。  謹此  學生簽名：  班級座號： 年 班 號  學 號：  家長簽名：  導師簽名： 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|